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創新措施					
重要成果	<p>一、臺北電臺「三不五時聽臺北」局處合作宣導重點：市府局處-捷運局東工處、中工處、南工處、北工處相關線路工程進度介紹、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醫療顧問委員會、觀光傳播局-臺北畫刊、議會及時通-蔣光華-議員記者會關心事項及第 10 屆第 2 次大會開會流程報告。其他：臺北之家-和平影展、國民戲院-完全費里尼影展、新合唱文化藝術基金會-2007 台灣國際重唱藝術節、臺北啤酒工場產業工會-2007 臺灣啤酒節。</p> <p>二、臺北電臺 96 年 9 月份共插播 1,233 則，宣導重點包括市政訊息宣導（新交通管理條例、樂活生態免費系列講座、2007 北臺灣媽祖文化節、市府英文網站活動、啤酒節、單一選票制、市民健康卡、觀光傳播局相關宣導、發展局相關宣導等）、交通宣導、公平交易法宣導、水水臺灣宣導等。</p> <p>三、市政宣導海報主題：市政宣導海報印製「山水城市」形象廣告、「中秋節活動」海報 1600 張。</p> <p>四、捷運市政燈箱、看板：淡水新店線、板南線橫式燈箱「山水城市」形象廣告 19 幅。</p> <p>五、租用民間燈箱：持續於松山機場刊登「城市意象-貓空纜車」廣告至 9 月 15 日。</p> <p>六、公車車體廣告：上刊「山水城市」公車車側廣告 80 面、公車車內橫幅海報 750 面，「美食在臺北」與「臺北藝術風」車側廣告共 80 面，另為宣導本府肅貪中心成立，運用車背廣告 100 面及車內橫幅廣告 200 面宣傳「肅貪專線」。另運用車背廣告 200 面整合宣傳本府中秋節活動。</p> <p>七、平面媒體：9 月 11 日於中時、聯合、自由、蘋果四報及 Upaper、爽報二家捷運報刊登「山水城市」廣告，另 9 月 12 日於聯合報家庭消費版刊登「防詐騙」十全廣告，9 月 13 日新新聞專題報導觀光傳播局，另於 9 月號美國商會 Taiwan Business Topics 月刊「臺北好精彩」英文單頁廣告。</p>				

- 八、公車候車亭燈箱：上刊「山水城市」廣告計 75 面。
- 九、公、民營廣播電臺插播稿：「水岸·月光·音樂吟中秋」等共 14 件訊息。
- 十、有線電視臺協助宣導：
- (一) 有線電視 CH3 公用頻道靜態字幕卡：「921 防震暨瓦斯安全」共 18 則。
 - (二) 有線電視 CH3 公用頻道播出宣導短片及節目：「治安零容忍-是不是篇」等 91 部。
 - (三) 有線電視跑馬燈：「2007 年大臺北國際無車日交通管制」等共 2 則訊息。
- 十一、LED 戶外電子看板跑馬燈：「2007 年大臺北國際無車日交通管制」等 14 則。
- 十二、請行政院新聞局安排公益宣導：
- (一) 於 4 家無線電視臺、客家及原住民電視頻道公益播出：安排「禮讓行人—數來寶篇」(交通局製作) 1 部 30 秒宣導短片播出。
 - (二) 於本市各電影廳院公益播出：安排「身心障礙者服務—希望篇」(本局製作)。
- 十三、辦理本局製作之「臺北更新行動—都市更新篇」及「臺北與藝文有約—不理篇」2 支 30 秒短片於 9 月 11 日至 9 月 16 日在台視、中天家族、年代家族、TVBS 家族、非凡家族及三立新聞台等付費播出。
- 十四、基隆路與忠孝東路口電視牆宣導短片播出：「臺北更新行動—都市更新篇」、「本府英文網站行銷活動—臺北好精彩有獎徵答」等 2 部 30 秒短片。
- 十五、安排 30 秒市政宣導影片於捷運轉運站月臺 Bee TV 播出：「銀髮族服務—北非諜影篇」等 26 支市政宣導短片。
- 十六、警察廣播電臺每週二下午 3 時至 3 時 15 分「陳倩宜時間」公共服務電話專訪，接受專訪之局處及主題為：9 月 4 日交通大隊張金安副大隊長『自行車重大違規執法』、9 月 11 日交通局運輸規劃室洪滄浪主任『臺北無車日』、9 月 18 日民政局『中秋節』。9 月 25 日中秋節休假暫停一次。
- 十七、News98「臺北一定強」市政宣導廣播節目：
- 9 月 1 日邀請民政局長黃呂錦茹，宣導「新移民在臺北」；
 - 9 月 8 日邀請本局局長，宣導「觀光傳播局成立」；9 月

15 日，邀請動檢所長嚴一峰，宣導「寵物認養」；9 月 21 日，邀請衛生局疾病管制處長顏慕庸，宣導「登革熱與禽流感防治」；9 月 29 日，邀請消防局副局長許力仁，宣導「災害防救」。

十八、臺北國際旅展「臺北館」參展

(一) 主題：「臺北好精彩」。

(二) 規劃計畫：

1. 市府單位展區：以貓纜為主題帶出臺北整體意象（含捷運公司、自來水事業處、民政局、探索館）
2. 民間單位展區：卡莎米亞溫泉會館、亞太溫泉生活館、袖珍博物館、水美溫泉會館、三好米溫泉會館、香城大飯店、名流休閒產業等。

(三) 展場活動

1. 預定 96 年 12 月 6 日於本府沈葆楨廳辦理「臺北館」展前記者會。
2. 12 月 14 日至 17 日世貿一館辦理推廣活動。

十九、臺北影視節「臺北館」參展

(一) 主題：「臺北好精彩」。

(二) 展區規劃：

1. 服務臺-提供臺北觀光旅遊文宣、詢問服務
2. 小舞臺-辦理小活動吸引民眾駐足
3. 展示攤位-共 6 個攤位，邀請本市景點參加
4. 洽談區-提供空間與買家洽談，與專業人士進行意見交流，做為日後參考
5. 北市影視成效-展場設置大螢幕電視，秀出電影、電視片段，以臺北市拍片景點成效，呈現流動現代感意境
6. 臺北市拍片景點及環境介紹文宣-規劃相關景點，以影片或照片，呈現適合拍片景點特色，讓買家得以一目瞭然。

二十、中時高雄休閒旅遊參展

(一) 主題：「臺北好精彩 歡迎來體驗」。

(二) 參展計畫：

1. 為宣傳國內外旅客都能很便捷、舒適地悠遊此一國際化都市，考量臺北豐富多采多姿美食、溫泉、購物之城的多元印象，故整合臺北市觀光旅遊資源，以「臺北好精

彩 歡迎來體驗」為主題，以充實宣傳本市觀光市場。

2. 參展內容：

- (1) 媒體造勢活動包含展前及展覽期間造勢活動，企劃業已 9 月 29 日完成；內容包含整合本府相關局處資源共襄盛舉，以推展本市觀光意象。
- (2) 場租佈展、展前造勢、展內觀光造勢活動與相關企畫之委託案於 10 月上旬完成公告招標作業。
- (3) 預定 96 年 11 月 15 日-18 日於高雄工商展覽館展出。

二十一、赴菲律賓參加亞洲主要都市網「臺北館」展覽

(一) 主題：「臺北好精彩」。

(二) 展區規劃：

1. 靜展示內容（以本市美食、購物、景點、活動為主）

- (1) 臺北 101 大樓
- (2) 「美麗華百樂園」的巨型摩天輪
- (3) 臺北探索館
- (4) 臺北購物
- (5) 臺北夜市
- (6) 伴手禮-鳳梨酥

2. 動態表演

- (1) 珍珠奶茶——本市具知名度之飲料，現場製作及試飲活動
- (2) 牛肉麵——邀請本市牛肉麵節第一名「老董牛肉麵」辦理現場試吃活動
- (3) 與當地民眾互動
- (4) 辦理有獎徵答活動

二十二、參加中國國際旅展交易會暨辦理觀光推廣活動

(一) 主題：「臺北好精彩」

(二) 規劃內容：

1. 展場佈置：

攤位內部以平面輸出之圖文介紹臺北，以「美食臺北」、「玩樂臺北」、「文化臺北」3 個主題來帶出「臺北好精彩」，介紹臺北以臺北市觀光產業聯盟名義組團參展，邀展成員包含姚大光理事長、莊秀石理事長、徐銀樹理事長、周水美理事長及 101 景點代表。

2. 於臺北 101 舉辦展前造勢活動。

3. 展區規劃：

除靜態展示本市觀光文宣品外並安排動態活動包含「認識臺北」問卷調查活動、「臺北旅遊通」有獎徵答活動、「跟著蔣中正先生踏臺北」及「臺北你好來合影」等活動。

4. 安排拜訪與合作提案。

5. 臺北-昆明媒體記者座談餐會。

二十三、臺北旅遊網

(一) 臺北旅遊網(<http://taipeitravel.net>)現有中、英、日、韓 4 語及 PDA 版，資料詳盡。

(二) 持續於發燒情報中提供民眾最新活動訊息。

(三) 持續發行中、英、日、韓 4 語電子報。

(四) 本局預計今年度起陸續更新網站景點、商家資訊並新增展覽館資訊，首先更新者為中文資料，預計於今年年底完成。

二十四、推動本市會展產業

(一) 本市會議展覽產業現況資料蒐集

(二) 邀請產、官、學界研商會議展覽產業推動事宜

(三) 協助會展與觀光產業之結合

(四) 協助重大會議展覽產業之籌辦

(五) 研提本市推動會議展覽產業計畫。

二十五、一般旅館「安全、安靜、乾淨」優質住宿環境輔導計畫：

(一) 9 月 14 日完成 50 家一般旅館三安實地考核。

(二) 9 月 20 日辦理本次三安輔導計畫檢討會，本次考核有缺失之 6 家業者須於 10 月 15 日前改善完畢後才予合格。

二十六、旅館業雙語訓練及評鑑：

(一) 訓練：

本年度預計訓練英語 15 個班次，日語 13 個班次，自 7 月份開始訓練起至 9 月 13 日英語班已訓練 9 個班次，日語班已訓練 7 個班次。

(二) 評鑑：

本年度預計進行 40 家次旅館雙語（英、日語）評鑑，已於 8 月底函請本市旅館於 9 月 30 日前報名參加。

二十七、優良觀光產業及從業人員表揚

交通部觀光局於 96 年 8 月 6 日來函請本府於 10 月 5 日前推薦本年度優良觀光產業團體及個人，本局函請中華民國觀光

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及本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推薦候選人名單供本局評選。

二十八、輔導老舊旅館更新、提升服務品質

已請本市大同區、萬華區、南港區、文山區旅館業者，於 9 月 27 日 14 時 30 分假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會議室舉辦旅館更新說明會，初步有 4 家旅館有更新意願。

二十九、釋出市有土地鼓勵籌建中價位旅館工作，財政局提供目前閒置之市有土地 4 筆。

三十、本市溫泉標章製作案，承商於 9 月 17 日提出第三次樣本送本局審查，審查結果已函覆承商於 10 月 17 日前再修正後確定樣品。

三十一、96 年度圓山及仙跡岩風景區環境改善及景觀美化工程案

(一) 監造計畫書 96 年 9 月 21 日審查通過，同意備查。

(二) 施工、品管、勞安計畫書審查並函請廠商修正。

(三) 工程施作—親山步道沿線雜物、垃圾、違建清除及危險場區地坪敲除。

三十二、辦理臺北市陽明山中山樓、馬槽溫泉區管理計畫案。

三十三、臺北市新北投、行義路商家共同店招設置案

(一) 9/11 決標，已洽請交通局速與得標廠商(億統廣告企業有限公司)簽約後移送本局辦理後續事宜。

(二) 9/19 偕同廠商邀集溫泉協會、北投區公所會勘確認設置地點。

(三) 9/26 前與廠商確認設計圖說。

三十四、96 年 9 月 12 日至 10 月 3 日每週三下午辦理「琅琅讀書聲·戀戀求學時—臺北世紀教育饗宴」系列講座。

三十五、96 年度 9 月份共受理市政參觀 5 團，參觀人數為約 369 人，民眾申請參觀景點以翡翠水庫及陽明山公園為頻率最高。

三十六、96 年 9 月臺北探索館參觀總人數 9,659 人次。包括預約參觀 19 團計 1,004 人次、自由參觀或自行導覽共有 3,147 人次、發現劇場觀賞人數計 1,489 人次，以及其他市政建設參觀人次、當月特展參觀人次等數據之加總。

三十七、96 年 9 月 26 日辦理「百年樹人—走過臺北教育發展特展」活動宣導會，期藉臺北『教育發展』之主題展現，宣導臺北探索館多樣、多變之特展特色，活動當天圓滿成功。

三十八、《臺北畫刊》第 476 期 9 月號內容提要：

「臺北照過來」單元：

今年的中秋假期一連四天，正適合全家人一同外出進行賞月活動。這一期臺北畫刊企劃的《秋意濃 賞月嘗鮮趣臺北》專題，為市民朋友尋訪規劃了陸地、水上、空中三種不同的賞月行程。

「臺北好好玩」單元：

1、**臺北市特色旅店系列**：因應觀光傳播局改制，9月起新推出的單元，一次介紹一家臺北市較具特色且評鑑合法之旅店的餐飲、住房、設備等。本次介紹「新驛旅店 平價與時尚的對話」。

2、**Landmark@Taipei 系列**：因應觀光傳播局改制，9月起新推出的單元，以輕鬆有趣說故事的方式，介紹臺北具有地標意義的建築，訴說其為何成為地標的故事，並搭配解密小檔案。本次介紹「臺北車站 夢想任意門」。

三十九、提供臺北市立圖書館啟明分館 9 月號《臺北畫刊》純文字檔，供該館製作點字書，擴大服務本刊讀者群。

四十、英文雙月刊：

《Discover Taipei》發現臺北英文雙月刊第 61 期（9 月號）

內容提要：

「封面故事」：

Discover Taipei – Happy 10th Anniversary：適逢雙月刊發行 10 周年，刊載 10 周年特別報導；另因應 9 月 11 日觀光傳播局改制，增加相關業務內容報導。

「特別報導」：

Jump Taipei! Parkour on the Streets of Taipei：猶如電影 007 皇家夜總會裡面的特殊功夫技巧，使得 Parkour 這個超體力的運動漸漸流行於年輕朋友中。讓人很難想像的是在臺北市這麼擁擠的一個大都市中，也有一些熱中於 Parkour 的外籍朋友，由他們來帶領我們一起來了解這個極限的運動。

四十一、定期刊物行銷：

（一）分送 96 年 9 月號《臺北畫刊》、《英文雙月刊》至行政院會、臺北市議會各議員辦公室、市政會議、本府各一級局處、聯合服務中心各服務臺及其他放置點供民眾取閱。

（二）為增加臺北畫刊之知名度，本局與廣播節目進行跨媒體

合作，9月15日上警廣交通網臺北台「戀戀桃花源」節目，宣傳當期畫刊專題內容及索取訊息。另與臺北廣播電台(FM93.1)「Give Me 5-三不五時聽臺北」節目合作，於每週三下午的1530-1545宣傳畫刊之單元內容及出刊訊息。

(三) 臺北畫刊全文上網服務：

9月號《臺北畫刊》已全文上網，民眾可由市政府首頁及本局首頁進入【閱讀臺北】主題網站，即可閱讀畫刊全文之pdf格式及電子書。

(四) 提供9月號《臺北畫刊》推薦圖文與封面圖檔送中時電子報，於中時電子報首頁露出，並加入雜誌區內。

四十二、市政叢書：

(一) 完成觀光地圖、主題遊等文宣印製。

(二) 為慶祝原新聞處連續6年獲得行政院出版服務評獎地方政府組第1名，暨多本出版品獲得行政院與本府「優良政府出版品」獎項，再因配合轉型改制為觀光傳播局，舉辦「閱讀臺北—臺北生活叢書特展」活動，於國家書坊臺視總店、三民書局、聯經出版社與國語日報等門市，舉辦購書折扣及贈書活動，自9月11日開始至10月10日止，歡迎民眾踴躍參加。

四十三、淨化平面媒體（報紙、雜誌）廣告版面：本局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3條規定處分違規廣告，96年度迄9月30日止，計處分4件，罰鍰新臺幣20萬元整，已繳納完畢。

四十四、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查察工作：96年9月份計查察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租售業者80家次，其中33家次未完全符合規定，本處人員均當場請業者儘速改善，並將擇期進行複查。

四十五、違法錄影節目帶查察工作：96年9月份計查察13家次，共查獲3家次，計2,467片涉嫌違反廣播電視法之錄影節目帶，已移送行政院新聞局依法審處。

四十六、電影片映演業查察工作：96年9月份計查察本市電影片映演業11家次，無違規情事。另執行本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督導工作共查察電影片映演業11家次，無違規情事。

四十七、有線電視節目及廣告側錄查察工作：96年9月份計查察

有線電視系統機房 5 家次，側錄 10 家次，未發現違規情事。

四十八、有線電視系統業者 8 月份自主纜線整理，共計施作包括黎順等 10 里，本局 8 月份已依抽驗計畫全數抽驗完成，本次共抽驗 10 里，共計已全部改善完成 159 處，累計本局 13 次抽驗結果，抽驗總里數為 139 里，業者改善 2,443 處。

四十九、有關「96 年度臺北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服務品質暨訂戶滿意度調查研究」案，業於 96 年 8 月 9 日與「蓋洛普徵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議價，8 月 29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9 月 11 日同意該公司修正之本案期中報告，並請該公司依合約書規定於 10 月 12 日前完成期末報告過局審查。

五十、97 年度本市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工作辦理情形：

(一) 第 5 屆費率委員會委員聘任已簽奉 市長於 7 月 31 日核可，任期自 96 年 8 月 3 日至 96 年 8 月 2 日止，共同辦理本市有線電視收視費用審議工作。

(二) 本局於 8 月 2 日函發 97 年度收視費用審議申報表格給本市各家系統業者，依規定業者應於 8 月 31 日前向本府申報，本局已於 8 月 6 日召開「申報說明會」、8 月 14 日召開「收視費用座談會」，8 月 31 日各家業者皆已依限完成申報，完成初步檢核後，9 月 5 日將各家申報資料送各委員參閱，9 月 13 日後彙整各委員審核意見，9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會議，會議中推選召集人為祝委員鳳岡，副召集人為姜委員志俊，發言人為本局局長羊委員曉東，並決議就本市費率委員會各委員審視系統業者申報之資料，並請本市各系統經營者列席於第 2 次會議說明等事宜。

五十一、辦理 96 年度有線電視 30 秒宣導短片製播案公告甄選事宜：

本局擬拍 2 部 30 秒宣導短片擬以「有線電視定型化契約」、「有線電視申訴專線」為主題，製播創意宣導短片使市民更加瞭解有線電視收視之相關權益保障議題，除使收視民眾更清晰瞭解自身權益外，亦藉此積極輔導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正規經營、推動產業正常發展，創造民間與政府雙贏之正面效應，本案將於 9 月 28 日後依續展開甄選作業及請秘書室依程序辦理招標事宜。

突破難題	
未來施政重點	<p>一、臺北廣播電臺以民生議題之服務與蒐集，協助市府各局處市政之推動。</p> <p>二、市政宣導海報：印製「大稻埕煙火音樂節」形象廣告海報 1600 張。</p> <p>三、捷運市政燈箱、看板：</p> <p>(一)淡新線直式燈箱：上刊「溫泉美食」廣告 9 幅。</p> <p>(二)運用捷運公司釋出大廳層廣告 35 面及月台層廣告 12 面供本處使用刊登本市形象廣告(跨年、美食、藍色公路、貓空纜車、藝文、花季)。</p> <p>四、公車車體廣告：上刊「大稻埕煙火音樂節」車內海報 400 面、「世界盃棒球錦標賽」公車車側廣告 80 面。</p> <p>五、市政宣導麗晶片：上刊「消防通道」4 面。</p> <p>六、西門町跨街布旗：刊登「山水城市」、「美食在臺北」、「防詐騙」廣告計 18 幅。</p> <p>七、市政大樓外牆帆布廣告：於東大門刊登「中華民國生日快樂」帆布廣告 2 面。</p> <p>八、安排臺北 101 於 10 月份雙十國慶期間刊登雙十字樣慶祝國慶。</p> <p>九、請行政院新聞局安排 4 家無線電視臺、客家及原住民電視頻道公益播出，10 月份播出短片為「車輛超速及路權-相聲篇」(交通局製作)。</p> <p>十、函請行政院新聞局 10 月份安排本市電影廳院播出：「為民服務-推銷員篇」電影短片(本局製作)。</p> <p>十一、基隆路與忠孝東路口 LED 播出：</p> <p>10 月份安排「臺北藝術節」(文化局製作)、「臺北與藝文有約-不理篇」(本局製作)2 部 30 秒短片。</p> <p>十二、NEWS98 臺北一定強節目 10 月份邀請首長名單為：10 月 6 日，邀請家暴防治中心主任江幸慧，宣導「家暴防治」；10 月 13 日，邀請市場處副處長王三中，宣導「攤商自治與管理」；10 月 20 日，邀請建管處副處長陳煌城，宣導「騎樓整平」；10 月 27 日，邀請資訊處處長張家生，宣導「智慧城市的展望」。</p> <p>十三、安排臺北小巨蛋電視牆於雙十期間播出慶祝中華民國雙十國慶訊息。</p> <p>十四、規劃本市會展產業獎助機制。</p>

十五菲律賓、昆明、中時高雄休閒旅遊參展

- (一) 開標與審查委託廠商企劃案後，與委託廠商進行參展內容之商討。
- (二) 預計 10 月底至 11 月初完成參展之規劃、設計製作及執行專案。

十六、一般旅館「安全、安靜、乾淨」優質住宿環境輔導計畫

考核有缺失之 6 家業者須於 10 月 15 日前改善，本局將前往複查，改善完畢後才予合格，並擇期簽核頒授。

十七、旅館業雙語訓練及評鑑：

- (一) 訓練：持續辦理訓練課程，預計至 11 月 30 日完成所有訓練課程。
- (二) 評鑑：旅館雙語評鑑預計於 11 月份進行。

十八、優良觀光產業及從業人員表揚

訂於 10 月 8 日評選出本市優良觀光產業團體及個人，並擇期於市政會議上頒發獎金、獎牌。

十九、全國旅館業示範觀摩研習持續辦理

二十、輔導老舊旅館更新、提升服務品質持續辦理

二十一、釋出市有土地鼓勵籌建中價位旅館工作

10 月初辦理現場勘查 2 筆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之市有閒置土地。

二十二、10 月份辦理 96 年度溫泉場所現場檢查及彙整。

二十三持續辦理本市溫泉標章製作案

二十四、95 年度圓山風景區步道整建暨環境改善工程辦理初驗

二十五、持續辦理 96 年度圓山及仙跡岩風景區環境改善及景觀美化工程案

二十六、臺北市陽明山中山樓、馬槽溫泉區管理計畫案

- (一) 10/2 召開工作會議討論管理計畫內容。
- (二) 預計 96 年 10 月 16 日至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本計畫案之期末前簡報。
- (三) 預計 96 年 10 月 19 日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召開說明會。
- (四) 預計 96 年 10 月底前召開本案之期末審查會。

二十七、臺北市新北投、行義路商家共同店招設置案預計 10/15 前完成樣品製作。

二十八、北投溫泉親水公園週邊環境暨內部空間改善案，預定今

<p>年度辦理發包規劃，97 年完工。</p> <p>二十九、觀光遊憩景點督考，預定於 11 月進行現場督考。</p> <p>三十、續辦理台北探索館 96 年度「百年樹人教育特展」。</p> <p>三十一、續辦理 96 年度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出席 96 年度旅遊服務中心督導考核檢討會議。</p> <p>三十二、籌辦 96 年度旅遊服務中心人員管理網站招標案。</p> <p>三十三、完成《臺北畫刊》第 477 期 10 月號編輯、完稿、校對、印製，進行第 478 期 11 月號編輯工作。</p> <p>三十四、持續辦理建立讀者資料及網路服務登錄、行銷及讀書會留言版。</p> <p>三十五、持續執行執行「性侵害防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菸酒管理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及「資訊休閒業電腦遊戲分級審查」等相關業務，包括查察報紙刊載之不妥廣告及性侵害等違規新聞，並定期彙整涉嫌性交易、地下錢莊廣告予本府警察局查處等。</p> <p>三十六、持續執行有線電視系統、錄影節目帶、電影片映演業、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等查察事宜。</p> <p>三十七、預訂於 96 年 10 月 15 日召開 96 年第 2 次「平面媒體法律座談會」。</p> <p>三十八、持續辦理「96 年度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服務品質暨訂戶滿意度調查研究」案事宜。</p> <p>三十九、辦理 97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事宜。</p> <p>四十、規劃辦理「96 年度有線電視 30 秒宣導短片製播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及請秘書室依程序辦理招標事宜。</p>
--